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0003397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停車場停放廢棄車輛移置(詳附清冊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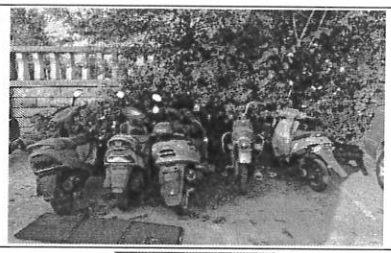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廢棄車輛停放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，請於公告日次日起7日內儘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逕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
訂

縣長楊鎮浯

線

廢棄車輛清冊						
廢棄車別	汽車	機車	其他			
數量		6				
編號	廠牌			顏色	地點	移置期限
1~5				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	110.5.7
6					金城鎮公所後方停車場	110.5.7